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28號

聲 請 人 道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立新

代 理 人 鄭聖容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翺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翺騰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7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潘 盈 筠

附表：

股票種類	票面股數	張數	股數	每張面值 (新臺幣)	股票號碼
普通股	1,000	20	20,000	10	89-ND-000018~ 89-ND-000037
普通股	100,000	1	100,000	10	89-NF-000061
合計		21	120,000	1,200,000	